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39号 A3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34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给予补助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的需求，减轻居民经济压力，我市2021年出台了《岳阳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岳政办发〔2021〕18号），实施三年以来，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需求得到了极大释放。

为进一步满足居民的需求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，我市由市住建局牵头积极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，目前已向住建厅申报相关工作计划，重点支持更新更换使用15年以上（2010年1月1日前办理使用登记）的住宅老旧电梯，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按15万元/台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，省住建厅批准后可正式实施。

后续我局将根据住宅电梯更新的工作进度，及时筹措资金，保障住宅电梯更新工作顺利实施，以满足居民的出行需求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彭 彬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0730—8845712，13973028999